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赛意信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9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8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2.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87,814.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212,177.65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 8,584,905.56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 641,415,086.44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71,778.73	65,000.00
合计		71,778.73	65,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成康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成康先生在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 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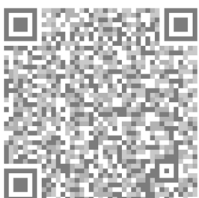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赛意信息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赛意信息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光大证券对赛意信息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璐

洪璐

张嘉伟

张嘉伟

